

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武汉市财政学校

承包单位：武汉华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 武汉市财政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 武汉华宁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020年学校零星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 武汉市财政学校校内

3. 工程承包范围与内容： 完成武汉市财政学校2020年零星维修改造项目磋商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

4. 施工说明： \_\_\_\_\_

5.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0年11月6日（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_\_\_月\_\_\_日

乙方在接到甲方开工通知3天之内，与甲方取得联系，合同工期60日历天。

## 第二条 承包方式及工程合同价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固定总价合同。

工程合同价： ¥2455500.00元（大写：贰佰肆拾伍万伍仟伍佰元整），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量并满足施工图相应设计要求、规范要求所涉及所必需的人工、材料、税金等全部费用的总价。

##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工程施工相关人员及设备进场，监理下达开工令，屋面防水卷材全部进场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首付合同总价50%；竣工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审计完毕后 7 个工作日内付至审计合同总价的 97%，扣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2. 质保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接到乙方返还质保金申请后的 14 日内无息一次性支付。

#### **第四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 本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有关问题的备忘录及附件；
4. 工程量清单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5. 标准、规范等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施工图纸。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工程图纸**

1. 甲方在乙方开工 3 天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壹套。
2. 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乙方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甲方。

#### **第六条 工作联系人、部门、职责**

1. 甲方委派郭易明担任甲方联系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2. 乙方公司法人发放委托书，委派易银担任乙方项目经理（此项目为项目经理负责制），并将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甲方。项目经理应常驻工地负责履行本合同，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每周不少于 40 小时在场，否则按 2 万元/周/人罚款，开工前乙方所有管理人员到学校卡务室照相，办理刷脸

出入证。

### **第七条 甲方工作及责任**

1. 向乙方交付具备开工条件的工作场地及工作面；
2. 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生产、生活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用电及工作场地；
3. 协调解决现场其他单位配合情况，保证乙方施工条件。

### **第八条 乙方工作及责任**

1. 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图纸、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案精心组织施工，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并在开工前3日内将拟投入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授权范围报甲方备案，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根据经过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及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进度组织施工，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确保合同工期的实现。

4.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办理工伤保险，承担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 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6. 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

7. 依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交各类技术文件、出具施工图纸要求的工程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及档案资料，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档案资料，配合甲方办理工序交接、质量验收和计量等工作，负责办理备案手续工作。

8. 施工期间，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及保洁工作，保护好工程成品；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天内，施工现场全部清场除渣，清

理干净交付甲方使用，并撤离现场。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乙方放弃施工场所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支出的费用乙方承担。

9.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10.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进场前必须提供医院核算检测报告，并到学校卡务室照相，办理刷脸出入证。

### **第九条 安全生产、检查与事故处理**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或相关部门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保修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乙方应进行抢救；乙方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甲方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甲乙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第十条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环节验收标准均参考国家建筑施工单位的指导意见，如有未达标项目将要求乙方进行限期整改，整改时间不得计入工程延期理由。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承担因质量不合格而返工造成的损失，直达到质量合格标准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十一条 工程验收**

1.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乙方方可申请竣工验收：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2.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甲方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进行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第十二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本工程所需的所有材料，由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会议纪要相关要求自行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甲方不承担因材料的供应、质量和管理所造成的任何工期延误、经济损失的任何责任。

2. 所有材料必须是环保型，对人体无害，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材料的相关证明资料。所有甲方及监理认定需要检测的材料，现场抽样送检，由乙方协调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不得使用，一律退场。由此造成的延期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所有采购的材料在供货前须经甲方（使用方）看样认可。甲方有权按照招标控制价的主材单价选择材料，乙方不得拒绝，不能因为乙方的低价竞争而影响工程质量，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会议纪要相关要求时，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会议纪要相关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

乙方人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竣工结算

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所有采购项须提供响应的专用发票及售后维修卡等保障售后的资料。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0天内完成审批。甲方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甲方审计部门审核完毕，双方认可后28日内，甲方按审计部门审定的工程总造价的97%支付乙方工程款（余下3%留作本工程质保金），如遇甲方有不可抗力的因素，双方应协商解决。

3. 乙方指定工程款收款帐户如下：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联系人：李望  
银行帐号：275011000621750、电话：13554165185

工程款以电汇或汇票形式支付到乙方帐户，电汇或汇票必须填写收款人名称武汉宇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乙方提供法人证明，办理财务手续，甲方按规定汇入乙方帐户。

### 第十四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2年（防水5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进行无偿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安排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工程保修期满后如未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给乙方。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协商约定甲方赔偿乙方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甲方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2.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当乙方出现违约情况而不立即改正或不停

止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人完成本工程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清场，否则视为放弃施工场所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了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4. 若乙方未达到工程质量等级目标、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文明施工管理目标，乙方应分别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若乙方未达到约定工期，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天，误期违约金赔偿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10%，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5.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合同价款尾款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拖欠合同价款的利息。

6. 如遇不可抗拒因素，经甲方书面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

7.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全部承诺施工，采购需求内没有的按照投标文件内乙方自行承诺的条款执行。若乙方无法满足以上承诺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人完成本工程施工，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8. 施工期间乙方如出现违反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事件，甲方有权处罚或扣除相应的费用。

9. 乙方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规范组织施工，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负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市以及甲方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内完成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同时移交一份给甲方。如由乙方原因未能按时移交资料超过一周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 元/天，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1.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外，乙方擅自停工的，每停工一天，乙方应按合同造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连续停工达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造价的 1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12. 乙方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的，乙方应按合同造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均有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3. 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如提供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或有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以及乙方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有关规定，不及时整改，经甲方查证属实的，乙方必须整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合同为一体，必须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若乙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上级有关监管部门将乙方纳入失信单位。

2. 由于乙方施工引起对周边环境的破坏和造成的损失，一概由乙方承担。

3. 施工前期、各有关部门征收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施工期间（包括保修期）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5. 因设计变更，现场情况，清单不详等原因引起工程量增加，乙方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报告，并附工程单清单报价，甲方收到文件后应及时会同监理、审计部门审定后回复。

6. 竣工结算审减额大于 5% 的部分，按照超过部分的 6.4% 收取审减额追加费，由乙方承担，向本项目造价咨询单位支付。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如有争议，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可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本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如乙方没有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7日内撤离现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自行清场，否则视为放弃施工场所内一切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

2. 本合同自保修期满后失效。

##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0年11月6日